

中原地区 东周陶器墓葬 研究

张 辛 著



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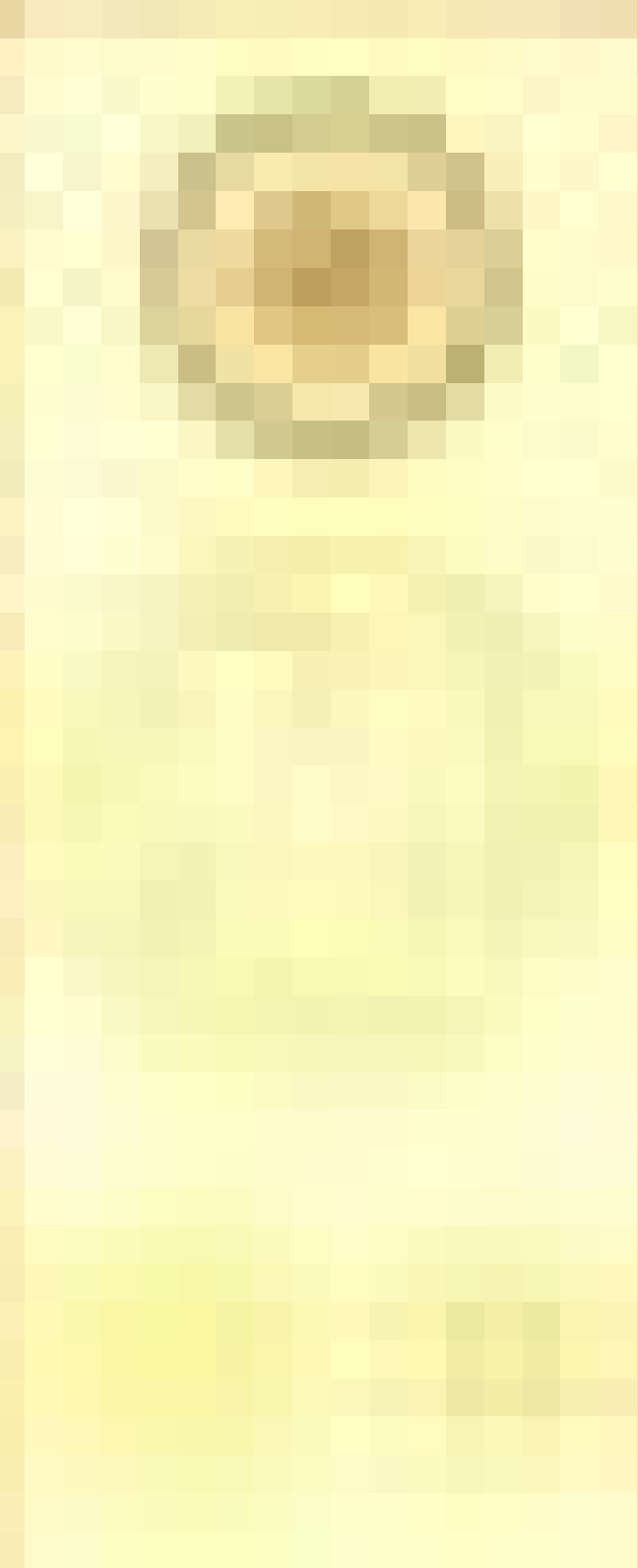
www.sciencepress.com.cn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新編國語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一冊

第一冊

第一冊

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

张 辛 著

科学出版社

2002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中最主要的随葬品——陶器的类型学研究为基础,依据陶器的类、型、式及其组合方式的异同,综合考察墓葬的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位置等各方面的发展演变情况,进而将本地区东周墓划分为十七组,分别建立起各组墓葬的年代发展序列,并对各组墓葬之间的内在关系或曰文化属性作以深入探讨,由此将十七组墓葬归纳划分为五大类型。最后结合历史文献考订出各类型各组墓葬的所属国别。

本书可供考古、文物、历史工作者及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张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2

ISBN 7-03-010247-9

I. 中… II. 张… III. 墓葬(考古)—研究—中原地区 IV. 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3674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西源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2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3/4 插页: 4

印数: 1—1 500 字数: 189 000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序

20 世纪 50 年代，考古工作者在洛阳烧沟发掘了一批随葬有一种磨光黑皮、饰以繁缛暗纹，且造型硕奇的陶器墓葬。这些陶器与当地其他同时期的墓葬，诸如中州路墓地所出陶器相对简陋的情况迥然有别。当时即引起人们的注意，于是有了所谓“东贫西富”的说法。然而几十年过去了，对于出有这些陶器的墓葬的文化属性、所属国别，甚至分期等却一直未能搞清，一般只是笼统地称之为战国墓。直到 80 年代末，这一问题才终于得到基本解决，这就是我的学生张辛君的博士论文《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中诸多创见之一。

今本书以“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冠名出版，是一件十分有意义和令人高兴的事情。因为这是一部很道地的考古学专著，这里我想谈三点意见：

第一点，本书严格地按照考古学研究的两大基本方法之一——类型学的方法，把整个中原地区当时已发表的东周陶器墓葬中所出的 6000 余件陶器，打乱地域和墓地的界线，不计出土单位，很客观地统一进行了型式划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型式器物的组合方式，结合墓葬形制的研究，把全区东周陶器墓葬划分为 17 组。尔后分别建立起各组墓葬发展演变的年代序列。又进而逐一对各组墓葬之间的内在联系做了深入探讨，最后把存在于中原地区陶器墓葬中的五大类型正确地揭示出来。这五个类型墓葬分属晋、周、郑、邲、卫、邢及魏、赵、韩等十一个国家。前面所述洛阳烧沟战国墓即属于 A 类型晋系墓葬之一种，即属魏国。以往学术界一般只注意到中原东周墓葬与其他地区东周墓葬有所不同，而往往忽视了区域内存在着的类型差异，因此本书的选题确有其相当重要的学术意义。同时，本书的研究及所取得的成果也证明，正确方法的掌握和客观的态度应当是从事考古学研究的基本前提，但遗憾的是，若干年来有些人已把考古专业的“道统”扔掉了，玩起了花架子，此刻面对是书这些人当有所反省。

第二点，本书关于侯马区组和郑州区组的论述相对深入，也相对精采。如考证出分布于山西天马-曲村的战国墓属于魏统治下晋遗民墓；郑州E类型Z5组墓葬属于韩辖区内邻国遗民的墓葬等等，均发前人所未发。何以做出如此成绩，我想当取决于本书作者田野工作尤其墓葬清理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张辛君自1982年做我的研究生，直到博士生阶段曾数次到天马-曲村遗址带队实习，墓葬找边、挖掘清理、照相记录、现场绘图，均有较高水平，这从《天马-曲村（1980~1989）》中由他主笔的第叁部分《战国墓葬——晋文化（下）》可见一斑。没有相当的田野工作能力，尤其不能现场绘图，那对考古遗迹、遗物的研究势必有所隔膜。因此我要说，实际田野考古工作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没有做过田野发掘，而进行考古学研究是不可想象的。

第三点，本书第七章结合历史文献对各类型各组墓葬所属国别的考订简捷、明快，多有创获，也比较成功。这当与张辛君相当的文献功底分不开。考古学研究虽然主要旨在揭示遗迹遗物发展演变的逻辑过程，但毕竟不是终极目的，考古学研究最终还是要由物到人，力求探索实际的历史进程，复原古代社会。而欲达此目的，就必须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尤其是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没有相应的文献基础，即使有一定的田野发掘能力，也不是一个真正意义的考古学家。

当然，墓葬考古研究尤其是陶器墓葬的研究毕竟是一种最为基础性的工作。本书也只是就墓葬考古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类型问题展开论述，还有许多方面尚有待继续讨论。我希望作者以此为基础，再做深入研究，正如作者当时在答辩会上做报告时所说：化整为零，一个类型一个类型，甚至一个组一个组地吃深吃透，究其文化构成，溯其文化渊源，最后结合有关文献的进一步发掘，探索中原古国之起源。如此矢志守一，作为一个终生研究题目，亦未尝不可。

邵 衡

2001年10月

前 言

东周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变革的时期，是中华民族文明生成和发展的重要阶段，被西方学者归之为“轴心时代”^①。中原地区，即历史上所谓“三晋两周地区”，则是这一时期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和重心所在。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新中国考古事业的发展，这里陆续发现和发掘出大量的东周墓葬。这些墓葬无疑是反映当时社会物质文化面貌，揭示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社会状况重要的考古学材料。

已往学术界已注意到这些墓葬在墓葬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的种类、组合、形制作风等许多方面都有着与同时期其他地区的东周墓葬不太相同的独特面目，也就某些墓区做过一些分期断代的研究，有的并取得了相当重要的成果^②。但对整个中原地区的东周墓葬中存在着一些差异，或者说区内这些东周墓葬中所存在不同的文化类型或因素，至今尚未有人进行过专题性研究。而这一问题对于深入认识 and 了解当时在此地先后建国或割据某一区域，各自展开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活动和周、晋、郑、卫、邢以及魏、赵、韩、东西周诸国的物质文化面貌，探讨各国之间的关系，各国的文化渊源和文化构成，解决一些深一层次的历史方面的问题无疑有特殊的意义。同时也可以为今后中原地区东周墓葬的考古发掘和考古研究提供更为全面和可靠的参考，这对于提升东周考古的研究水平也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然而东周墓葬材料的研究毕竟属于一种最基础性的考古研究。本书稿即以中原地区现已发表的2000余座陶器墓葬中最主要的随葬品——6000余件陶器的类型学研究为基本前提，进而根据陶器的类、型、式，特别是组合方式的异同，考察墓葬的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的安放位置等，以及上述诸方面的发展演变情况，把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划分为17组。

墓葬组别的划分对于墓葬类型的研究具有决定性意义。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以展开如下两方面的研究：其一，各组墓葬的分期断代；其二，各组墓葬之间关系的探讨，或曰文化属性的分析。前者属于纵向研究，旨在通过墓葬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器物的

① [德] 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华夏出版社，1989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其第四章第三节由苏秉琦先生主笔，此一直成为中原地区乃至全国东周陶器分期的重要参考。

种类、型式、组合方式等诸文化特征发展演变的规律和趋势的分析，分别建立起各组墓葬的年代序列，进而逐次进行分期和考订其历史年代；后者则基本属于横向研究，旨在揭示各组墓葬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成因，最终确认其文化属性。

通过上述多层次地对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文化特征的综合对比研究，我们得出了如下结论：即中原地区共存在互相区别、相对独立，有着不同文化渊源的五大陶器墓葬系统：

I 系，以侯马 H1 组为代表的系统；

II 系，以洛阳 L1 组为代表的系统；

III 系，以郑州 Z1、Z2、Z3 组为代表的系统；

IV 系，以安阳 A1 组为代表的系统；

V 系，以邯郸 D1 组为代表的系统。

而以上五大系统应该代表了客观存在于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中的五个类型：

A 类型 属晋文化系统，为这一地区东周陶器墓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几乎遍及整个地区。时代自春秋至战国，其中包括分属晋、魏、韩、赵诸国的 Aa、Ab、Ac 和 Ad 四个亚类型 8 组墓葬。陶器基本组合有 6 种：（1）鬲、盆、无盖豆、罐；（2）鬲、鼎、豆、壶；（3）小泥鬲、鼎、豆、壶、盘、匜、碗、小壶（以上为 Aa 亚类型 H1 组）；（4）鼎、簋（或豆）、壶、盘、匜、高足小壶、浅盘豆（或加簋、甗、鸟柱盘、案等，Ab 亚类型 H2、A2、L2 和 Z5 组）；（5）鼎、豆、壶、盘、匜、碗、浅盘豆、高足小壶（或加鸟柱盘、提梁盃、鸭尊等，Ad 亚类型 D2 和 D3 组）；（6）鼎、豆（或盒）、壶、盘、匜（Ac 亚类型 Z4 组）。代表性器类有束领耸肩鬲、平缘壶、莲瓣壶、独握纽盖壶、斗笠壶，特别是小壶（包括高足小壶）、浅盘豆和鸟柱盘。还有鉴、盃、簋、奭、甗等特殊器类。仿铜性强、多鸟兽造型器、彩绘和暗纹发达为本类型陶器的明显特点。彩绘和暗纹中最具特色的是动物写生纹。墓葬一般无龕、无腰坑，春秋墓绝不见腰坑和壁龕。一般为南北向，战国墓东西向者占比例较大。多仰身直肢葬。伴出的小件器物丰富，石圭和带钩最流行。

各亚类型各组墓葬又各有一些特点：

Aa 亚类型，即 H1 组，分布于山西侯马、曲沃一带，时代自春秋至战国，共分七期 14 段。鬲自始至终存在。平缘壶、莲瓣壶、小泥鬲等为典型器类。彩绘图案中最有特点的为单线动物形花纹，几何形花纹中最多见各式卷云纹。绝不见腰坑和壁龕，石圭最为流行。

Ab 亚类型，包括 H2、A2、L2 和 Z5 四组，分别分布于山西万荣和闻喜，河南安阳、洛阳和郑州。H2 组一部分属春秋，其余均为战国墓，各分二期至四期不等。组合复杂，器类最多，簋、甗、奭、斗、案等特殊器均出自本亚类型。器物制作精工，最有

代表性的是磨光暗纹陶器。暗纹中独具特色的是动物写生纹。墓葬多较大，晚期出现少数设龕墓和洞室墓。小件最丰富。

Ac 亚类型，即 Z4 组，分布于郑州。时代属战国，分三期 6 段。器类相对简单，彩绘虽多但较苟简，图案规矩而板滞。墓葬大多设龕，铜璜形器为小件器物中最有特点和最多见者。

Ad 亚类型，包括 D2 和 D3 两组，分布于邯郸一带及长治地区，均属战国墓，前者分三期 7 段，后者分三期 5 段。鸟兽器发达，浅盘豆盛行。彩绘少，仅限于鸟兽器。墓葬有 13% 设龕，个别有腰坑，屈肢葬较多，铜带钩最多见。

B 类型 属周文化系统。只有 L1 一组，分布范围仅限于洛阳一带，时代自春秋至战国，分六期 13 段。陶器基本组合有鬲、盆、无盖豆、罐和鼎、豆（或盒）、壶、盘、匜、舟两种。器类较少，形体一般较小而简朴无华，彩绘和暗纹均不发达。深腹鬲、环耳鼎（釜）、锥足鼎、椭口舟等为其代表性器类。墓葬无腰坑、无壁龕，多南北向，屈肢葬为主。小件器物中以穿孔石片饰最具特色。

C 类型 属郑及其统治下的郛遗民系统。分布于郑州、新郑一带。时代主要属春秋，一部分属战国。分 Ca 和 Cb 二个亚类型，共有 5 组，各分一至四期不等。基本组合有：（1）鬲、盆、无盖豆、罐和 B 型合碗、带孔小罐（Ca 亚类型 Z1、Z7 组）；（2）鬲、盆、无盖豆、尊和鼎、簋、罍、盘、匜、舟以及 A 型合碗、尊、圈底瓮等（Cb 亚类型 Z2、Z3、Z6 组）。多实用器，形体多较大，绳纹发达，暗纹和彩绘甚少见。折缘敛口袋足鬲、折耳鼎、兽耳罍、尊、兽形匜、三足簋、兽耳舟、合碗等为其代表性器类。墓葬多腰坑和壁龕（Cb 亚类型较少），战国晚期出现一些空心砖墓，代表性小件器物是璜形器，但数量不多。

D 类型 包括 A1 和 A3 两组，前者为春秋墓，分三期 6 段；后者为战国墓，分二期 3 段。属卫文化系统，分布于河南辉卫地区。基本组合为鬲（或鼎）、豆、罐或鼎、豆、壶。器类较简单，绳纹较发达，装饰性附件很少。高领卷缘鬲、深腹绳纹鼎、小握纽大喇叭口圈足豆为其代表性器类。不见腰坑和壁龕，早期均南北向，仰身直肢葬为主；晚期多东西向，屈肢葬较多。小件贫乏，偶见石圭和带钩。

E 类型 属邢及其遗民系统。只有 D1 一组，属春秋墓，分三期 6 段。分布于邢台一带。基本组合为鬲（或鼎）、盆、无盖豆、罐和鼎、豆、壶、盘、匜两种，一般不完备，器类最简单，大多素面，晚期出现简单暗纹。无领耸肩鬲、折尺状纽盖柱足鼎等为其典型器类。个别墓设龕，有腰坑，均南北向。小件器物最贫乏，偶见骨器和石圭等。

综上所述，中原地区五种类型的东周陶器墓葬分别属于晋、周、郑、郛、卫、邢和东西周、魏、赵、韩十一个国家及其部分故国遗民。而其中最主要的为晋及三晋系统，尤其战国墓葬，几乎遍及整个中原地区。这与文献记载的三晋两周地区除洛阳有限区域

内仍属正統的东、西周統轄之外，其余全为三晋的势力范围或領地完全相吻合，可见各类型各组墓葬文化特征的形成和发展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归纳起来当有三方面：(1) 文化渊源的异同；(2) 政治变迁；(3) 相互间的渗透和影响。

东周墓葬材料作为考古学文化材料的重要构成，其反映或有助于探讨此一时期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诸方面的很多问题，除上述若干方面之外，还有如周王室的衰落、诸侯国之间的关系、各国迁都之行径，特别是各诸侯国文化的起源和构成等等。我们通过对各国墓葬在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的种类、型式和组合等特征的认识，通过对上述文化特征发展演变的逻辑过程的揭示，就可以从一个侧面形象地了解其物质文化面貌特征。据之纵向探索，便可以追溯其渊源、其祖体文化或来龙；据之横向考察，则可以了解其文化分布，研究其势力范围。推而广之，还有助于对其他文化产品，诸如铜器等物的认知，而更全面地了解某国文化，进而结合历史文献，研究一些深一层次的历史方面的问题。总之我们所从事的研究，特别关于陶器墓葬的研究是一项非常基础性的工作，主要旨在揭示考古遗迹遗物发展演变的逻辑过程。如果以此为基础，我们完全可以由物到人，通过对考古学文化材料所蕴涵的诸多文化信息的全面剖析和发掘，最终走向对实际的历史进程的有效揭示，这对于历史时期的考古学当尤为重要。

张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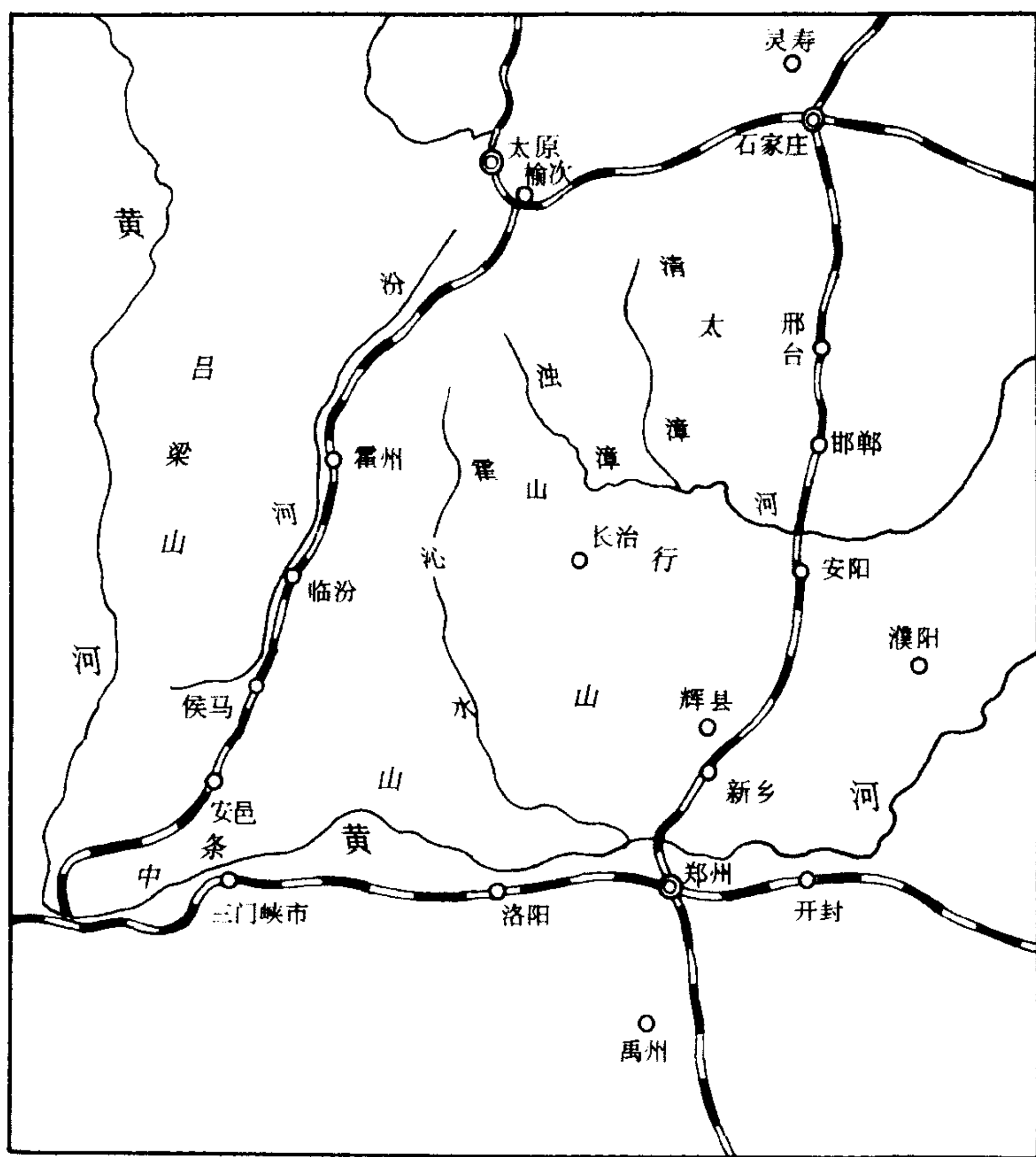
2001年10月于卜鼻堂

目 录

序	邹衡 (i)
前言	(i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随葬陶器的类型学研究	(4)
第一节 器类分析	(4)
第二节 型式研究	(9)
第三章 墓葬组别的划分	(51)
第一节 侯马区组	(51)
第二节 郑州区组	(56)
第三节 洛阳区组	(61)
第四节 安阳区组	(67)
第五节 邯郸区组	(70)
第四章 各组墓葬的分期断代	(75)
第一节 墓葬分期	(75)
第二节 年代推断	(89)
第五章 各组墓葬文化属性的分析	(95)
第六章 墓葬类型的研究	(109)
第一节 墓葬类型的划分	(109)
第二节 各类型墓葬的主要特征	(113)
第七章 各类型各组墓葬所属国别的推定	(122)
附 随葬陶器形制演变链条首尾的确定	
——硕士论文《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的研究》节选 ...	(131)
后记	(138)
英文提要	(140)

第一章 绪 论

中原地区，即三晋两周地区，是一个特定的历史区域概念，大体包括黄河中游沿岸的山西中南部、河南大部、河北南部以及陕西中东、山东西南小部等地区（图一）。东周时期为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分化、大动荡、大变革时期，是中华文明形成和发展的重要阶段。此间，中原地区先后或同时属周、晋、郑、卫及韩、赵、魏等国的领域。广布于这一地区大量的东周墓葬无疑是反映当时整个社会物质文化面貌，揭示当时诸多政治势力林立、交叉、冲突、迁徙流动以及其他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等社会状况的重要考古



图一 中原地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学材料。

就考古墓葬材料所反映的文化来说，整个三晋两周地区呈现着比较一致的面貌。东周陶器墓葬明显区别于周围地区秦、楚、齐、燕诸国墓葬，在墓区布局，墓室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器类、组合、形制作风等方面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和趋势上都有着自己独特的面目。以往学术界注意到了本地区东周墓葬与其他地区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并且做过一些分期断代的研究，有的取得了重要成果^①。然而，对整个地区东周墓葬存在着的一些地区性差异，即类型问题，目前尚无人做过全面的综合性研究。

今天，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本地区东周墓葬材料日益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发现并已发掘的墓地已近 50 处。经钻探发现的东周墓葬达 4000~5000 座，已发掘清理近 2000 座，出土了大量的文化遗物，其中随葬陶器即达 6000 多件。这无疑为我们进行全面的综合性的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创造了条件。

本文以本地区迄今已发表的东周陶器墓葬中最主要的随葬品——陶器的类型学研究为最重要、最基本的前提和依据，并通过墓葬的布局、墓室结构、葬具建置、葬式、随葬品安放位置以及其他随葬器物等各方面系统的分类排比、综合分析，对整个地区的东周陶器墓葬进行了分组，并根据各组墓葬文化特征的发展演变情况，分别建立起各组墓葬的早晚年代和发展序列。进而对各组墓葬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成因做了深入探讨，以确立存在于中原地区五个东周陶器墓的类型。最后结合历史文献记载推定各类型各组墓葬的所属国别。

具体讲，我们的研究基本上分四步进行：

第一，随葬陶器的类型学研究。这是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的关键和基础所在。其主要有两部分内容：一是器类的分析；二是型式的划分。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具体步骤是：

(1) 打破区域和墓地界线，不计出土单位，将所有陶器统一进行器类分析，进而逐一分型分式。

(2) 在陶器的器类、型和式的个案研究基础上，依据类、型、式的异同，进行组合关系的考察研究，然后归纳分组。

(3) 依据随葬陶器的类、型，特别是式的划分，参照墓葬之间的打破关系和遗址所出同类器物的地层关系等，分别建立起各组器物形制演变的年代序列。

第二，墓葬组别及区组的划分。就是以随葬陶器的类型学研究为基本依据，或者说根据器物的类、型、式以及组合方式的异同，进一步考察墓葬形制、墓室结构、葬式、葬具、随葬品安放位置，以及其他随葬器物等等方面及其发展演变情况，对全区墓葬进行统一的组别划分。而为研究之方便，我们由分而合，视各组墓葬的分布区域，将他们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18~130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归纳合并为五大区组，即侯马区组、郑州区组、洛阳区组、安阳区组和邯郸区组。

第三，各组墓葬的分期断代。各组墓葬文化面貌互不相同、相对独立，不但表现在器物的类别、型式、组合、纹饰作风和墓葬形制、葬具、葬式等各个方面，而且也十分清晰地表现在上述各方面发展演变的规律、趋势和时代变异上。由此我们在前面两步研究，即器物类型学研究和墓葬形制考察及墓葬分组的基础上，依据上述各墓葬文化构成的发展演变情况，分别建立起各组墓葬发展演变的年代序列，并按区组逐次进行分期，最后根据各组各期陶器的形制特征与有断代意义的铜器形制的对比研究，或参照某些文化遗址和墓葬的陶器编年及其年代推断，以及各组墓葬本身的发展变化的阶段性——考订出各组各期墓葬的历史年代。

第四，墓葬的类型研究和各类型墓葬所属国别的推断或勘定。这是我们关于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的基本目的所在。由于文化渊源、地域及时代相同或相近的原因，各组墓葬虽然相对独立、各成体系，时代有早有晚，但其间或横向或纵向都不可避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某种联系，而且某些组之间的联系甚至相当密切。因此这种各组墓葬之间联系性的探讨，亦即各组墓葬文化属性的分析便被正式提出并显得尤为重要。所谓墓葬类型的划分，正是在此基础上实现的。而墓葬类型的区分一经确立，我们就可以最后进一步对墓葬材料作历史学的考察，即结合历史文献来推断各类型各组墓葬的所属国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第一步陶器的类型学研究与第二步墓葬的分组是同步进行的，亦即按侯马、郑州、洛阳、安阳和邯郸五大区组分别进行器物的类别分析、型式研究和墓葬形制等方面的考察分析。我们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行文和叙述的方便，但更重要的则是由于我们已具备了足够的基础，这就是我在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工作。当时我是严格地按照前面所述第一步的三步骤进行的^①。

^① 张辛：《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室硕士论文，编号1985/4：41。

第二章 随葬陶器的类型学研究

随葬陶器类型的研究是墓葬考古研究中最基本和最首要的环节。在目前所见中原地区东周墓葬的 6000 余件陶器——最主要的随葬品中，除了鬲、盆、无盖豆、罐、鼎、豆和壶等共有的常见器类外，各墓地所出其他器类，诸如甗、碗、舟、簋、釜、甑等则或多或少或无，各不相同，而更有意义的是各墓地各类器物在形制、演变及其组合关系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些构成了我们此一研究的前提和基本条件。

第一节 器类分析

据现有材料，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的随葬陶器约有如下 30 类：

鬲、釜、鼎、甑、盆、无盖豆、簋、豆、盒、浅盘豆、罐、罍、尊、壶、盘、匜、鉴、碗、鸟柱盘及筒形器、高足小壶、杯、舟、盃、鸭尊以及奭、簠形器、斗、勺、案、觶等。其中最主要的和基本的是鬲、盆、无盖豆、罐、鼎、豆、壶、盘、匜九类。

我们可以依据器物的用途把如上器类划分为炊器、食器、水器、盥器、酒器和杂器六大类。

炊器类 包括鬲、釜、甑、鼎。

食器类 包括盆、簋、无盖豆、豆、盒。

水器类 包括罐、尊、罍、壶。

盥器类 包括盘、匜、鉴、鸟柱盘和筒形器，以及部分碗。

酒器类 包括舟、杯、高足小壶、小壶、鸭尊、盃、觶。

杂器类 包括奭、簠形器、斗、勺、案。

其中以前三类最为重要，是一般墓葬所必备的。

1. 炊器类

鬲 在东周墓的随葬品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据目前材料统计，本区内共出 300 件左右。分布很普遍，共有 17 个墓地出土。其中最多的为侯马地区的牛村古城和上马二墓地以及郑州碧沙岗墓地，出土均在 60 件以上。其次，曲沃曲村，洛阳中州路西工段、东工段及禹县（今为禹州市，下同）白沙墓地各出 20 件左右。其他墓地出土较少。

鬲多属夹砂陶，也有泥质陶。大多饰以绳纹。绳纹一般较粗，有的相当紊乱。曲沃

曲村基地和郑州碧沙岗等基地出现一些素面小鬲，有的为泥质。

制法一般采用轮模合制，即身系模制，口系轮制，然后粘合为一体。牛村古城等基地所出鬲颈部绳纹多抹去，正是口部与器身相接时留下的痕迹。曲村、牛村、上马及碧沙岗、白沙等基地出土的一些小泥鬲或细砂小鬲制法特殊，其三足极矮，或由手于器底捏就，或用竹片之类在器底刮制。

这些鬲的形体较小，一般口径与通高均不超过 20 厘米。小泥鬲更小，通高一般在 10 厘米以下。形体较大者出自中州路和王湾诸基地。最高者达 30.7 厘米。

釜、甑 二炊器一煮一蒸，遗址常见。但墓葬中极少，且出现时间短暂。目前仅知侯马 H23 基地、郑州岗杜、郑州二里冈、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等出有釜，武安午汲古城、郑州岗杜、洛阳中州路西工段、辉县赵固出有甑。每基地或一件或两件，最多也不过 5 件。大部分属实用器。岗杜基地另出一批釜，文化属性有异，暂不涉及。

鼎 为三晋两周地区东周墓中最重要随葬器物之一。绝大部分属仿铜明器，有的系实用器，但数量极少。鼎的出土量最大。分布区域广泛，几乎全区所有基地均有出土。目前总数已达 1000 余件。出土最多者为邢台东董基地，有 92 座墓出土 190 件鼎。其次为洛阳中州路西工段、郑州二里冈、邯郸百家村诸基地，分别出土 123、108 和 90 件。其他或多或少不等。

鼎的制作一般以轮制为主，足、耳及盖纽等附件或手制或模制。其质地绝大多数属泥质灰陶，有些实用鼎为夹砂陶。中州路西工段出现 9 件夹砂鼎，牛村古城也有出土。

鼎的器表大多素面无纹。实用鼎或饰绳纹。二里冈、岗杜等基地有个别明器局部施以绳纹。有一部分鼎施彩绘或暗纹。暗纹以闻喜邱家庄、万荣庙前、辉县固围三基地最为美观庄重，而烧沟基地最为繁缛华丽。彩绘多见于二里冈、牛村古城及赵固、固围诸基地。

鼎形体大小不一，全区最大口径为 36 厘米，最大通高 32 厘米；最小口径为 12.8 厘米，最小通高为 9 厘米。一般口径在 18 厘米，通高在 16 厘米左右。烧沟基地所出普遍较大。

2. 食器类

盆 主要随葬器物之一。目前全区共见 180 余件，出自 17 个基地。碧沙岗基地出土最多，达 73 件，中州路西工段和白沙次之，均在 20 件以上。其余不过 10 件。

盆大部分为明器，一般质地细腻而脆。一小部分火足质坚，属实用器。

除新郑唐户（M2）、辉县赵固（M1）所出两件盆施彩绘外，均素面。盆尺廓大小不一，口径一般不过 20 厘米，高不过 15 厘米，最大者口径 25.5 厘米，最小者口径 5.6 厘米。

簋 与盆同类，均属稻粱黍粟类盛器。共 20 余件。出土基地有牛村古城、庙前、

固围、碧沙岗、白沙、唐户、中州路等。白沙出土最多，为6件。

簋的制作、质地、纹饰等大致与盆相同。部分较精致，或施彩。各墓地簋的形制差异较大，尺廓不一，从略。

固围所出方座簋系仿铜器物。碧沙岗和白沙、唐户所出三足簋，原报告称鼎、舟，或三足器，不确。

无盖豆 共200余件。出土基地有小山头（长治）、永乐宫、南大汪、午汲古城、碧沙岗、白沙、唐户、岗杜、中州路、王湾等。以郑州附近诸墓地最多见。

无盖豆均系泥质灰陶。大多火候尚高。有些属实用器。制作与盆等相类，惟器身与盘分制后相接。大多素面无纹。洛阳西郊M1出一件饰雷纹彩绘。形体大小全区基本一致，高度大多为10~15厘米，口径一般为13~18厘米。最大者出于白沙，口径21.8、通高18.6厘米。无盖豆形制也基本一致，惟新郑李家村M1出土一件饰以莲瓣，形制奇异。

豆 为东周时代出土的新型器物，且为主要随葬品之一。其祖型有二：一为铜簋，一为铜豆。共1300余件，占陶器总数的1/5强，居各器类之首。邯郸、邢台诸墓地出土最多，达450余件。其中仅东董一墓地即出260余件。而郑州地区诸墓地出土较少，共118件。

豆均为泥质灰陶，器表多较平整，有的甚至磨光，多为明器。一般火候偏低。豆以素面为主，部分墓地盛行彩绘，如赵固、褚邱、二里冈等；部分墓地流行暗纹，如百家村、东董村、烧沟等。牛村所出少数为实用器。

口径一般在25厘米以下，通高在30厘米以下。二里冈所出较小，口径均在20厘米以下，通高不超过26厘米。中州路和琉璃阁所出个别较大，口径和通高均在25厘米以上。烧沟所出普遍较大，且饰以繁缛暗纹。

盒 出土不多，共100余件。仅有少数墓地出土，有中州路、烧沟、涧东、二里冈、岗杜、分水岭（长治）等，中州路西工段出土最多，为48件。

由形态考察，盒当直接脱胎于豆。因为无论质地、制作、器表纹饰、尺廓还是形制特征都大体与豆相似。可以说，多数盒即为无校之豆。如烧沟盒体大、规整，多饰暗纹。中州路西工段盒施旋纹，二里冈盒分长舌、齐唇两种。盒的尺廓一般与豆身相近。

浅盘豆 邱家庄、曲村、中州路、烧沟、二里冈诸墓地一般不超过10件。邯郸、邢台诸墓地如东董、百家村及曹演庄竟出250余件。长治分水岭，出80件左右。

浅盘豆应脱胎于无盖豆，二者形制极相似。但用途当与无盖豆有别，或称之为登。

浅盘豆的制作、器表纹饰等均同无盖豆。少数施彩绘或暗纹。高度一般不超过20厘米，口径不超过16厘米。最大者如烧沟M612，其口径17.5厘米，通高27.9厘米。

3. 水器类

罐 共250余件，各墓地大多均有出土。中州路西工段出土最多，达82件。其次